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照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答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你公司披露建设项目的总建设金额预计约7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项目投资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近日与洛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合作属于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的长期战略合作。该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将充分沟通,调研论证,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工作,规划未来滚动投资四大领域,总投资额预计约7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能源生态应用与开发建设投资

计划滚动投资不少于30亿元,逐步完成投资建设规划,包括:①建立国家级能源互联网平台、微电网应用示范技术中心;②集中式光伏、光储互补、分布式光伏等多种形式光伏发电建设;③储能、充电桩等能源应用产业链的进驻;④“光热”发电技术模式、线性菲涅尔式、碟式太阳能技术公关,及商业化应用电站投资。

2.市级新能源车生态整体运营建设

本项目将投资新能源出租车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新能源物流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等。构建一个“人、车、桩”的基础设施信息云平台,从而实现多层次协同,利益共享,牵引产业链。本项目总体投资总额约10亿元。

3.公众充换电立体库及集中充换电网络平台

预计投资5亿元,在全国率先分批建设30—50个立体库、充一体公共充电网络,预计建设完成2500个车位,将立体停车及充电集成一体,解决新能源车公共充电及公共停车问题。

预计投资5亿元,用于充电桩云平台中心的建设及充电桩平台的研发,项目完成后,预计可以形成对全国充电桩网络进行有效管理的充电桩云平台。

4.智慧城市投资建设

本项目将围绕智慧城市中心、智慧政务中心以及智慧服务感知中心三大板块规划,一期规划助力智慧城市交通领域实现不少于15亿元的滚动投资规划。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由于协议的推进还须经土地、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立项审批,且项目投资期限及实施时间较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原因而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协议内容变更的风险。因该项目意向所涉金额较大且用地较多,故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问询函问题二,请公司补充披露项目的资金来源,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本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预计约75亿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引进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筹资。

新能源产业是一个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管理密集以及资源密集的重型产业。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问询函问题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项目的收入、利润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具体的投资形式、项目计划和出资时间尚未确定,项目未来产生收入与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公司具备能源互联网与智慧城市领域建设与运营的相关能力,但不排除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因此出现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协议双方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进行的风险。公司将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股份

1、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公司”)签下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7亿元贷款,乌兰察布市白内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2、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3、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4、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5、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6、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7、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8、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9、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0、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1、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2、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3、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4、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5、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6、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贸易”)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贸易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477亿元贷款。白内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同时,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冠欣公司、白内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